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境觀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芷涵

訴訟代理人　徐子評律師

　　黃致瑜律師

　　何宗翰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　　告　李昭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原告起訴，扣除前已繳交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萬4,750元，因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並於同年11月1日送達予原告訴訟代理人及送達代收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